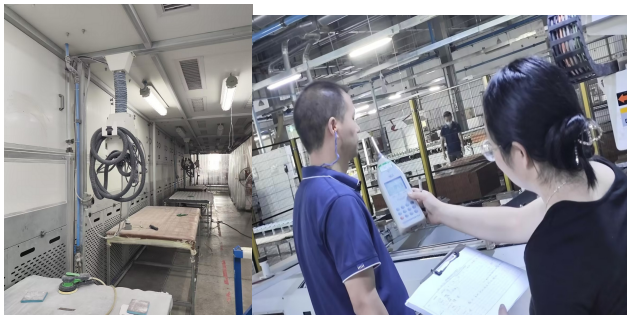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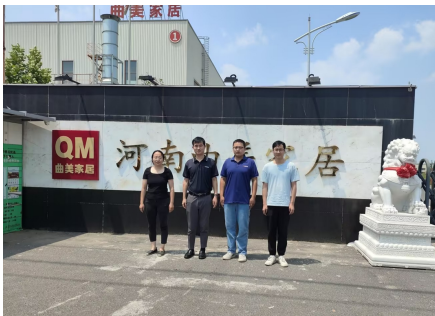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河南曲美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兰考县中州路与济阳大道交叉口西 100 米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王顺桥	
项目名称	河南曲美家居有限责任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河南曲美家居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为橱柜、衣柜、浴室柜（板式、板木、实木、软体、金属、塑料、玻璃制品）家具、木门、木地板生产、销售。2023 年 6 月委托我公司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对河南曲美家居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组人员	杨蕊、吴静静、胡明立、吴洋楠				
现场调查人员	杨蕊、吴静静	调查时间	2023. 6. 2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王顺桥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吴静静、高立、杨蕊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3. 6. 26-6. 28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王顺桥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重点评检测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粉尘、苯、甲苯、二甲苯、乙苯、乙酸乙酯、噪声。粉尘共检测 8 个工种，21 个点位，各工种接触粉尘的 8 小时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其工作场所内粉尘短时间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苯系物、乙酸乙酯各检测 2 个工种，6 个工作地点，工种接触苯系物、乙酸乙酯 8 小时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其工作场所内短时间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噪声共检测 8 个工种，其中 4 个工种接触噪声 8 小时等效连续 A 声级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检测工作地点 27 个，其中 12 个工作地点噪声强度超出国家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10 结论 10.1 分项结论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及职业病危害防治现状进行逐项评价，见表 10-1。 表 10-1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分项结论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符合	/
	2. 设备布局	基本符合	用人单位手工喷漆间未密闭设置。
	3. 建筑卫生学	符合	/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基本符合	用人单位部分岗位噪声强度超出国家限值要求。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用人单位部分岗位防噪声设施不满足要求。
	6. 应急救援措施	符合	/
	7. 职业健康监护	不符合	用人单位在岗期间体检人数不够，未见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
	8. 个人防护用品	符合	/
	9. 辅助用室	符合	/
	10. 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	符合	/
	11.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部分符合	1、噪声工作地点缺少“噪声有害”、“戴护耳器”警示标识。2、用人单位初步建立职业卫生档案，尚不完善。3、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参加职业卫生培训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
	12. 职业病危害告知	基本符合	用人单位部分噪声工作地点缺少“当心噪声”、“戴防噪声耳塞”警示标识；
	13. 职业卫生培训	部分符合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参加职业卫生培训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
	14.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符合	用人单位计划现状评价后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15. 既往职业卫生评价建议落实情况	不符合	2020 年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中的涉及的问题未进行整改
	10.2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及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第 1 号修改单，2019 年）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05 号），该建设项目风险分类属于“C 制造业 21 家具制造业”中的 C21 木质家具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及现场职业卫生学调查，确定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苯、甲苯、二甲苯、乙苯、乙酸乙酯、乙酸乙烯酯、甲醛、噪声、高温等。		
	10.3 职业病危害关键控制点 根据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职业病危害因素性质、用人单位作业特点等确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关键控制点。见表 10-2。 表 10-2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关键控制点		

关键控制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防护重点工种	职业病危害防护重点设备	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乙酸乙酯、	喷漆工	手工喷漆处、喷漆底漆间、喷漆面漆间	区域隔离，通风净化措施、应急救援措施、个体防护措施，职业健康监护。
甲醛	操作工	喷胶房和拼皮加工区	区域隔离，通风净化措施、应急救援措施、个体防护措施，职业健康监护。
粉尘	喷胶工、打磨工	四面刨、砂光机、木工组装区打磨岗位、真空自吸打磨区操作岗位、异性加工区操作岗位等	区域隔离，通风净化措施、个体防护措施，职业健康监护。
噪声	下料工、打磨工	四面刨、砂光机、木工组装区打磨岗位、砂光区、异性加工区等	隔声、消声、吸声、减振措施，个体防护措施，职业健康监护。

11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11.1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11-1 用人单位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序号	项目	存在问题	建议
1	职业病危害因素	部分岗位及工作场所噪声强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1、持续完善隔音、减振措施或合理化班制，减少人员接触噪声的时间，降低噪声对人体的健康危害。
2	防护设施	一分厂下料处、打磨处；二分厂下料处、打磨处防护设施不满足职业病防护需求。	2、日常管理中应加强对作业人员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严禁未佩戴防护用品进行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
3	职业健康监护	用人单位在岗期间体检人数不够，未见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	3、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要求，持续完善职业卫生档案。
4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1、用人单位初步建立职业卫生档案，尚不完善。2、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参加职业卫生培训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	4、用人单位以后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要求，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员工进行在岗期、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
5	职业病危害告知	用人单位部分噪声工作地点缺少“噪声有害”、“戴护耳器”警示标识；	5、建议用人单位增设的警示标识

	<table><tr><td>6</td><td>职业卫生培训</td><td>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参加职业卫生培训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td><td>详见附件六。 6、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通知要求，用人单位主要负责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参加职业卫生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td></tr></table>	6	职业卫生培训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参加职业卫生培训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	详见附件六。 6、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通知要求，用人单位主要负责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参加职业卫生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
6	职业卫生培训	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参加职业卫生培训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	详见附件六。 6、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通知要求，用人单位主要负责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参加职业卫生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		
	11.2 其他职业卫生方面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5号），逐步实施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工作。 （2）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要求，持续完善职业卫生档案。 （3）用人单位应当落实本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和措施，并将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结果及整改情况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2]48号）要求，应在现状评价工作结束后，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及时地、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申报网址 https://www.zybwhsb.com/。 （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5号）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评价过程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内容进行公示。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